关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公告

根据《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决定2011年9月28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由本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本基金此次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在折算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下述销售机构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1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0）参与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销售机构	优惠渠道	优惠项目	优惠内容	说明
工商银行	电子银行	申购	8折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实际折扣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费率折扣），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建设银行	电子渠道	申购	7折	
	所有渠道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中国农业银行	所有渠道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网上银行	申购	8折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	申购	8折	
	所有渠道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交通银行	所有渠道	定期定额申购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申购	8折	
中信银行	网上银行移动银行	申购	7折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网上银行	申购	4折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及优惠渠道等事项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期限，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优惠前的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并以此为准。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投资者参与上述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为准，且办理该项业务时仍可正常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并遵照执行。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6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9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0）定于2011年9月26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	-
1000000≤M<5000000	0.6%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并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用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补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38×0.25%=28.45元

补差费（补扣）=（11,380-28.45）×0.3%/（1+0.3%）=33.95元

转换费用=28.45+33.95=62.4元

转入金额=11,380-62.4=11,317.6元

转入份额=11,317.6/1.048=10799.2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本基金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799.2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可能被强制转换。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广发银行、大连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齐鲁证券、方正证券、兴业证券、渤海证券、宏源证券、申银万国、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西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东莞证券、财富证券、信达证券、财通证券、广州证券、爱建证券、东吴证券、江海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万联证券。

2、可办理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广发银行、大连银行和部分指定券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1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917,539.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58,769.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故“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20,917,539.27*50%=10,458,769.64

（2）“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1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根据2011年9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1年9月2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1年9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9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3）权益登记日2011年9月26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4）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1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修改的分红方式不影响本次分红。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

1）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渤海银行、杭州银行、宏源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龙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东兴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国庆节”长假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1年10月1日（星期六）至10月7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1年9月28日至2011年9月30日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2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1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从2011年10月1日到10月9日期间即国庆长假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1年9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1年10月10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1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1年10月10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4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1,944.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9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基金本次募集场外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125,326,238.45元，场内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86,513,000.00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自2011年9月23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的产品范围：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3）；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0）；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485105、A类后端基金代码：485205；B类基金代码：485005）；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85107，B类基金代码：485007）；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81012）

二、自2011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到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应遵循长江证券的具体规定，以长江证券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补充协议》，长江证券从2011年9月23日起代销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全球精选”）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利债券”）（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2；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485111，B类代码：485011）。

自2011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到长江证券办理全球精选和双利债券基金的定投业务以及与长江证券已代销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除外）。通过长江证券办理全球精选和双利债券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应遵循长江证券的具体规定，以长江证券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长江证券基本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公司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1-02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票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全票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再融资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1-02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81号）核准，于2011年8月4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134,56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88.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2,106,383.90元，并已全部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获得项目核准批文并开工建设，而本次募集资金于2011年8月10日到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截至2011年8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165.40万元提前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中。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依据

中瑞岳华于2011年8月31日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955号《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已投入资金进行了核验，截至2011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165.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人民币万元）
1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项目	7,165.40
	合计	7,165.40

2011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再融资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65.4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中瑞岳华对公司截止2011年8月10日止，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于2011年8月31日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955号《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2011年8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认为：中金黄金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165.4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瑞岳华进行了专项审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合规、真实且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瑞银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3、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955号《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